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分别对“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孔雀”）、“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的实施主体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华宝”）及“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孔雀”）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61号）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5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77,374,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11,842,118.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了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08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03,459.27	鹰高新科经字 [2016]65号	鹰环函字 [2016]273号
2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47,051.39	[2016年度]曲发 改备04号	拉环评审 [2016]248号
3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040.08	15,793.69	嘉经备[2016]075 号	沪114环保许 管[2016]127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64,879.87	-	-
合计		249,428.61	231,184.21	-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江西孔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对江西孔雀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孔雀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孔雀在获得上述增资后，用于募投项目“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审议决定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3,459.27万元的实施安排。

（二）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拉萨华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募集资金对拉萨华宝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拉萨华宝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拉萨华宝在获得上述增资后，用于募投项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的实

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审议决定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2,051.39万元的实施安排。

（三）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华宝孔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5,793.69万元以及自有资金人民币206.31万元，合计人民币16,000万元，对华宝孔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宝孔雀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孔雀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募投项目“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自有资金部分用于华宝孔雀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B4NXU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食品香精、食品配料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应用。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江西孔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均持有江西孔雀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2,668.31
净资产（万元）	1,856.74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43.06

（二）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1HKK7N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小企孵化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天然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拉萨华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均持有拉萨华宝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49.93
净资产（万元）	-4.6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4.69

（三）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7611555334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99号C栋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的生产和销售，从事食品添加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华宝孔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均持有华宝孔雀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162.60
净资产（万元）	13,345.03
营业收入（万元）	12,413.45
净利润（万元）	1,460.04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孔雀、拉萨华宝和华宝孔雀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上述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孔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孔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孔雀在获得上述增资后，用于募投项目“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华宝”）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拉萨华宝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拉萨华宝在获得上述增资后，用于募投项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董事会同意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5,793.69万元及自有资金206.3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孔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宝孔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孔雀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募投项目“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自有资金部分用于华宝孔雀的日常生产经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孔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孔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孔雀在获得上述增资后，用于募投项目“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华宝”）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拉萨华宝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拉萨华宝在获得上述增资后，用于募投项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监事会同意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5,793.69万元及自有资金206.3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孔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宝孔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孔雀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募投项目“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的实

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自有资金部分用于华宝孔雀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孔雀、拉萨华宝和华宝孔雀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上述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上述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

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